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10.08)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檢調偵辦油輪公海販油 2796.5 公噸予北韓案偵結 以違反資恐防制法、偽造文書等罪嫌起訴被告 3 人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劉穎芳、檢察官許育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偵辦溫姓油商等人公海販油予北韓船隻乙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被告溫姓油商、黃姓船東與吳姓船東代表 3 人均違反資恐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直接為制裁名單提供財物罪嫌，溫姓、黃姓被告另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均提起公訴。

緣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下稱北韓)於95年10月14日因違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不擴散核武器第1718號決議，遭聯合國安理會進行一連串制裁，其中包含禁止所有國家及其國民、航空器、船舶向北韓違法輸出石油產品，其中北韓之「OCEAN MARITIME MANAGEMENT COMPANY」及「FIRST OIL JV COLD LTD」、「PAEK MA SHIPPING CO」經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委員會指名為制裁對象，我國亦訂定資恐防制法並於105年7月27日公布施行後，法務部先後於105年12月26日、107年3月31日將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之制裁對象公告於法務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告知民眾不得直接或間接對北韓之上述3間公司或該等公司管理之船舶提

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詎溫姓、黃姓、吳姓被告3人明知上開情事，竟為提高海上駁油利潤，不顧我國國際形象恐因與北韓違法貿易而嚴重受損，甚而遭到聯合國及國際社會制裁之風險，由黃姓被告提供「上元堡輪」讓溫姓被告進行海上加油業務，並賺取每月海上駁油利潤2成，溫姓被告則向國外購買油品存放在臺中港油槽後，再於107年5月間，先後2次利用不知情之報關行人員在出口報單上虛偽填載目的地國家為「香港」，實則該裝載油品之油輪均駛往公海，並將油品轉運至「上元堡輪」後，再由吳姓被告依溫姓被告指示於107年5月間，先後在公海、東海等處分別駁油予「OCEAN MARITIME MANAGEMENT COMPANY」及「FIRST OIL JV COLD LTD」、
「PAEK MA SHIPPING CO」所控制之油輪共2次，均足生損害於海關管理貨物出口之正確性，以此方式直接對我國列為制裁名單之公司提供財物，共計2796.5公噸之油品予北韓。